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仲執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國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佩貞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商務
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依聲請意旨記
載本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1萬6449元，而依仲裁
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
為聲請者，標的金額在1000萬元以上未滿5000萬元者，應徵
收聲請費用3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
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卉庭